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 (A/60/12/Add. 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A/60/12/Add.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联合国 • 2005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0/12)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	导高	<u> </u>	1-11	1		
	Α.	会议开幕	1-2	1		
	В.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8	1		
	С.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2		
	D.	选举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3		
二.	第]	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12-19	3		
三.	执行	厅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20-28	4		
	Α.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20	4		
	В.	关于提供国际保护,包括补充保护的结论	21	8		
	С.	关于当地融合的结论	22	10		
	D.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23	15		
	Ε.	关于加强检查长办公室独立性的决定	24	16		
	F.	关于设置助理高级专员(保护事务)职位的建议的决定	25	17		
	G.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26	18		
	Н.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7	18		
	I.	关于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5 至 2006 年会议的决定草案	28	18		
附件						
─.	常设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决定 2					
二.	主席	· 第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21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 瓦万国宫举行。会议在主席胡安·马尔塔比大使阁下(智利)主持下开幕。
- 2. 主席在发言时对代表们表示欢迎,特别对第一次作为成员参加全会的加纳和罗马尼亚代表表示欢迎。他祝贺新任高级专员,对高级专员自上任以来在闭会期间为推动既非常困难有目标远大的议程所发挥积极作用表示特别赞赏。他向高级专员保证,委员会将全力以赴给予支持,同时,他个人也会接受这些重大挑战。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4. 下列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 5. 巴勒斯坦和马耳他主权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出席情况如下:

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8. 约46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程(A/AC. 96/1016)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特邀发言
 -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4. 高级专员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 5. 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
 - 6. 关于评价和检查的报告
 - 7. 审议并通过 2005 年的方案订正预算及 2006 年方案概算
 -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 9. 其他发言
 - 10. 常设委员会 2006 年的会议
 -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3. 所有其他事项
-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紧接第五十六届会议之日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最后一日:

主 席:大岛正太郎大使阁下(日本)

副主席:门杜瓦·凯西亚·姆贝大使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安•布隆贝里女士(瑞典)

11. 继任主席大岛大使阁下做了简短发言,表示新主席团将在任期内实行开放政策,坚守承诺,采取注重现实和结果的工作方法。

二.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 12.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作为特邀发言者在会上做了发言。他谈到"千年高峰会议"的结果及其对实现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世界各国领袖都承认联合国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作用,认为有必要使它具有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迅速和可预料反应的能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家园对支持和平进程十分重要,秘书长欢迎高级专员的打算,即让难民署在准备于年底投入运行的建设和平支援办事处的未来工作方面主动发挥作用。
- 13. 千年峰会推进了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反应日程,虽然要作出更可预料的反应仍然是一种挑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新伙伴关系和任务分配是可喜的一步。秘书长称赞高级专员关于在发生内部流离失所情况下在保护、紧急收容和难民营协调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承诺,同时也指出,作用的这种扩大不应当削弱难民署在难民问题方面的作用。秘书长促请会员国支持难民署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确保中央紧急状态周转金有足够资金保证在紧急状态下能迅速提供资金。
- 14. 会员国现在都承认了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智慧的突破。 秘书长还强调了联合国会员国接受以提前预防冲突为重点的保护责任的概念。秘 书长认为,新的常设人权理事会可有助于确保作出更有效的保护反应,并认为人 权事务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可在行动和政策方面相互支持。
- 15. 最后,秘书长表示认为,全球移民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需要认真分析和思考。

- 16. 高级专员致开幕词以作为一般性辩论的基础。他呼吁国际社会与不容忍现象 共同进行斗争,坚持庇护制度,弥补人道主义救济与长远发展之间的差距。高级 专员在回顾难民署的重要行动时强调,难民署首先是一个难民保护机构,难民署 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把自己看作保护人员,他重点介绍了难民署作为联合国在解 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一个全职合作伙伴的作用,探讨了在坚持庇护方面, 特别是在混合难民流的情况下经常面临的挑战。难民署需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 一个完善的资金基础,以及透明度、责任心和结构改革。
- 17. 高级专员的发言全文见难民署网站(www.unhcr.ch)。
- 18. 主席对随后的一般性辩论的总结见附件二。1
- 19. 高级专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部长 Theophile Mbemba Fundu 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 Jan Egeland 先生共同参加了一次关于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机构间合作反应的小组讨论。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A.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20. 执行委员会,

- (a) 欢迎在今年的《国际保护说明》中提供的关于继续执行《保护议程》的情况; ² 鼓励各国、难民署、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倍努力执行《议程》,视情况及时提供各自的后续活动情况,和难民署一起探索执行委员会关于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的意义,同时考虑到为使委员会和难民署能共同评估进展情况可能需要的时间和资源;
- (b) 回顾其第 99 (LV) 号决定的 (o) 段; 注意到难民署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实地保护工作,包括特别是女性保护工作队伍; 继续呼吁各国在这方面扩大支援,及时和可预料地提供资源;
- (c) 欢迎阿富汗加入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因而使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46 个;还欢迎将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列入为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聚焦 2005年:对全球挑战的反应"的年度条约纪念活动确定的文书清单;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呼吁做了保留的国家考虑撤消保留;

¹ 委员会讨论的详细情况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各代表团在各议程项目下所作发言和其他插话,对结论和决定草案的意见,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闭幕发言。

² A/AC. 96/1008.

- (d) 欢迎以墨西哥政府为东道主、于2004年11月成功举行纪念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20周年的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这次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鼓励有关国家继续履行承诺,加强本区域的难民保护,并对其他被迫流离失所情况做出相应反应;
- (e) 回顾 1996 年举行的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庇护问题的日内瓦会议;满意地得出结论认为,会议之后开始的 10 年后续行动已接近尾声,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成功地促进了解决独联体国家多方面保护和移民挑战这些原有目标的实现;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合作,继续扩大会议后续行动的成果;
- (f) 表示关切的是,迫害事件、普遍的暴力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国境内外的流离失所并使其长久化,使各国在采取持久解决办法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谴责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一切形式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注难民妇女和儿童经受的这类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难民以及其他受关注人员的人权,同时要特别注意有特别需要的人,适当调整对他们的保护反应;
- (g) 深感遗憾的是:不断的暴力和危险经常威胁着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是切实完成难民署任务的障碍,使难民署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难以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呼吁各国和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难民署工作人员与财产以及所有执行难民署任务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 (h) 承认旨在加强国家保护能力的有重点的具体活动的价值,特别是与解决长久难民情况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欢迎在加强保护能力项目的范围内建立和发展一个评估保护能力需要的框架;鼓励在国家一级继续通过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商促进达成一致意见,聚集所有相关者,包括难民男人对妇女和儿童的力量,同时改善难民署内部以及与各国和有关伙伴之间的协调,以制定和实施解决所确定保护需要的战略和倡议,特别是要全面考虑问题,为长久积压案件提供实际解决办法;
- (i) 回顾其关于保证庇护的第82(XLVII)号结论; 重申高级专员的国际保护职能的根本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谨慎适用1951年《公约》第1F条所规定的例外条款,以确保庇护不被滥用,即向那些无资格得到庇护的人提供保护;
- (j) 回顾其第6(XXVII)和第7(XXVIII)号结论,以及在其他结论中多次提到的不强行遣返原则;表示深切关注,由于对难民的驱逐导致强行遣返,对难民的保护受到严重破坏;呼吁各国避免采取这种措施,特别是要避免违反不强行造返的原则遣返或驱逐难民;
- (k) 感谢许多庇护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 国家长期以来所表现的慷慨,尽管它们的资源有限,它们收容了大量难民,有的

还是长时期的收容;强调在难民情况的各阶段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包括在对难民的援助需要作出反应以及在设法和促进可持续解决问题方面确保难民得到保护;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适当规划、协调和财政手段,使国际团结和持久解决问题更有希望;

- (1) **重中**,包括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将使各国能加强履行对难民的保护责任,各国本着团结精神承诺实行国际合作,分担负担和责任,这将有助于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 (m) 认识到,难民妇女和男人参与东道国的经济生活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他们为实现自己的自力更生做出积极贡献; 鼓励各缔约国充分尊重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并视情况结合具体条件探索实行迁徙自由和其他支持自力更生的重要权利的实际和可行办法;
- (n) 注意到难民署与难民儿童有关的全球优先事项;呼吁各国支持难民署为充分满足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和单身儿童的需要进行的努力,对他们进行甄别和登记,并由难民署进行全面保护和援助活动,包括管理支援、培训和监控活动;提醒难民署注意《保护议程》中关于召开一次以被贩卖儿童的保护需要为主题的专家会议的目标 2, 目的 2;
- (o) 强调各国与难民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努力确保按照《千年发展目标》满足所有难民儿童的受教育需要,这种教育应视情况适当考虑到其文化特点,同时有助于对庇护国的更好了解;
- (p) 认识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战略对通过参与办法确定难民群体不同成员所面临保护风险的重要意义; 鼓励难民署及其非政府组织伙伴继续在当地制定和实施这一重要战略,以增进所有难民的权利和福利,特别是对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难民少数群体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盼望更多了解难民署在解决与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打算;
- (q) 注意到为实现《公约加倡议》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强调在多边范围内实行的创新、实际、针对具体情况和旨在解决问题的办法的价值;强烈鼓励难民署与东道国协商以明确长久难民情况,这将有助于通过综合办法解决问题,例如制定一项综合解决索马里难民问题的行动计划;认识到应当在当地设计和实行有效的伙伴关系;
- (r) 欢迎过去一年在特别是通过大量难民的安全和体面的自愿遣返实现可持久解决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重中,根据难民署的法定责任,应当根据需要给予难民署自由和无阻碍的接近返回难民的权利,以便,特别是按照国际标准检查难民是否得到适当待遇;在这方面,鼓励难民署在必要情况下加强返回难民情况监控活动,以巩固可持久返回;

- (s) 还欢迎在增加定居难民人数和提供定居机会的国家的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确保提供高质量和有充分证据的定居推荐人选,继续加强定居安排能力,与定居国家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在确定定居为适当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及时提供定居机会,包括采取成批定居推荐办法;
- (t) 重申及时向难民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的重要性;援助和保护相辅相成,不充分的物质援助和食物短缺不利于保护;注意到在积极保证难民个人及其群体公平获得充足食物和其他形式物质援助方面着眼于权利和群体的重要性;表示关注,在某些情况下未能提供起码标准的援助,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
- (u) 强烈谴责一些个人或实体的肆无忌惮的行为,他们为自己的私利不择手段,错误利用或滥用给难民的援助,剥削和虐待难民及其他受关注人员;呼吁各国、难民署、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谴责这种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这种滥用或利用,因为这类行为会使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不能得到充分援助,特别是会加大难民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
- (v) 回顾其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第 91 (LII) 号结论; 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证件证实其地位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多种骚扰; 提醒各国有责任对其境内的难民进行登记; 重中,在这方面,出于提供保护的考虑,及早切实登记和提供证件对加强保护和最终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作用; 要求难民署在有关国家不能对其境内的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视情况帮助他们进行这一程序; 欢迎在"项目概况"主持下在实地改善和落实登记办法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包括为确保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证件所做努力; 鼓励进一步采用新技术和工具,包括特点生物测定技术; 强调登记工作应当遵守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基本原则; 要求难民署为第 91 号结论(f)段确认的具体目的探索在充分遵守有关个人资料保护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条件下如何与各国分享资料;
- (w) 表示注意到,各国越来越认识到,作为对难民、返回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使他们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照料和治疗方面尽可能享有与接纳的当地社区相似的服务;鼓励难民署在这方面继续与有关伙伴密切合作开展活动,特别是要落实联合国艾滋病毒规划署统一预算工作计划中的商定目标,确保以感染流行病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为特别重点;注意到改善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之间的艾滋病工作协调全球工作组的建议;
- (x)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反应评论》的结果,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建议;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其目的是根据反应评论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使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更一致; 鼓励难民署继续探索作为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扩大的联合国协调工作的一部分,承担与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难民营管理和冲突情况下庇护有

关的聚集点协调责任的可行性,以便确保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更有效、可预料和 及时的反应,包括一项责任制度;期望与难民署合作详细确定,在不影响其执行 保护和援助难民这一核心任务的条件下,难民署如何对这些承诺作出反应,包括 在所涉及的资金、行政和业务问题上作出反应。

(y) 欢迎塞内加尔加入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表示注意到,为解决无国籍问题以及在必要时加强对无国籍人员的保护,难民署可视情况在向各国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援以及咨询服务方面发挥作用; 呼吁各国与难民署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解决长期处于无国籍状态人员的需要,帮助无国籍人员在解决无国籍问题方面获得法律援助,特别是要帮助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

B. 关于提供国际保护,包括补充保护的结论 ³

21. 执行委员会,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仍然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石;指出在这方面缔约国对这两项文书,包括不强行遣返的基本原则的充分适用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

承认,在不同背景下,可能会有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没有涉及的需要国际保护的情况;在这方面,提醒注意第74(XLV)号公约(L)段,

重中所有人类均应不受任何歧视的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这一原则,

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文书的重要性,包括特别是 1969 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具体方面的公约》以及 1984 年《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这些文书都涉及因普遍暴力、武装冲突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而受到任意威胁不能返回其国家的难民;有关区域文书还包括欧洲联盟通过的庇护法律,这项法律承认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不包括的某些国际保护需要,

回顾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如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都是缔约国可使用的重要工具,特别是为了避免和解决无国籍问题,在必要情况下,也可用来加强对无国籍人的保护,

表示注意到,许多国家都有一些行政或法律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可根据各种理由处理人员逗留的问题,包括那些可能没有资格得到难民保护、但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

³ 本结论只涉及属于难民署任务范围的人员的情况。

- 注意到确立一些普遍原则的重要性,可以根据这类原则向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补充保护,这类原则可以规定哪些人可以受益,并确认这类形式的保护符合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 (a) 促请缔约国按照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充分和切实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 (b) 呼吁缔约国对 1951 年《公约》和(或) 其 1967 年《议定书》难民地位标准的解释能使符合这些标准的所有人得到根据这些文书应有的承认和保护,而不是只给他们补充性保护;
- (c) 表示注意到,难民法是基于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适当情况下区域难民保护法律文书缔约国义务的一个动态法律体系,其内容取决于这些法律文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有关领域的国际法,如与难民保护直接有关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发展;
- (d) **重**申有必要确保庇护制度的完整性不因为将难民保护的范围扩大到不应得到的人而受到破坏,同时,谨慎适用 1951 年《公约》第 1F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的除外条款;
- (e) 呼吁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 状态的公约》缔约国本着诚意适用这些公约,同时考虑到其保护目的;请难民署 积极促进加入这些文书;
- (f) 呼吁各国在解决国际保护需要问题时充分利用现有的保护文书;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有关的适用区域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对其给予限制或持有保留的国家考虑取消限制或保留,以确保最广泛地适用其中所规定保护原则;
- (g) 呼吁所有缔约国视情况通过必要的国家立法或程序以使区域难民法律 文书生效:
- (h) 确认各国为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切实得到保护所提供的补充保护是 对某些国际保护需要的积极和实际的反应;
- (i) 鼓励向需要国际保护、但又不符合 1951 年《公约》或 1967 年《议定书》 所规定难民定义的个人提供补充性保护:
- (j) 意识到可出于同情心或实际原因决定允许延长逗留; 承认必须明确区分这种情况和需要国际保护的情况;
- (k) 确认,为提供补充保护所采取措施应当能加强而不是破坏现行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 (1) **指出**应当明确区分作为在大规模流入情况下为防止强行遣返作出的一种特殊临时反应提供的不正式给予难民地位的临时保护与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
- (m) 确认,在适当情况下,禁止强行遣返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是解决身在原籍国之外、可能是难民署关注对象、但可能不符合 1951 年《公约》和(或)其1967年《议定书》的难民定义的人员的需要的重要保护工具;呼吁各国遵守不强行遣返的基本原则;
- (n) 鼓励各国在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临时保护时,不带任何歧视地确保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保证其地位高度稳定和保险,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对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原则给予应有的考虑;
- (o) 建议各国在适合考虑结束补充保护的情况下采取客观、明确和公开的标准; 注意到结合 1951 年《公约》第 1 C 条的终止条款制定的原则和程序标准在这方面可提供有益的指导;
- (p) 指出,缔约国在考虑向属于难民署职责范围的人提供或结束补充保护时,考虑到难民署的特殊专门知识和任务,可视情况与难民署进行协商;
- (q) 鼓励各国考虑是否应当在一个中央专家机构作出一项单一决定之前确立一个全面的程序,允许在评估难民地位之后对其他国际保护需要进行评估,以作为一种评估所有国际保护需要的手段,这种手段不破坏对难民的保护,同时承认需要对应用的程序采取灵活态度;
- (r) 指出在适当情况下,在考虑一种全面程序时,适用的程序应当公平而有效;
- (s) 强调重要的是,适用和发展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应当注意避免保护空白,使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找到和享受保护。

C. 关于当地融合的结论

22. 执行委员会,

重申,自愿遣返、当地融合与定居都是传统的可持久解决办法,都仍然是对难民情况的可行和重要反应;重申,在时间和地点均可行的情况下,安全和体面地自愿遣返对多数难民情况而言仍然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注意到,在考虑到每种具体难民情况的条件下,几种办法相结合可有助于实现持久解决问题;一致认为,当地融合是各国遵循条约义务和人权原则作出的一种主权决定和选择,本结论的条文可供各国和难民署在考虑当地融合时参考.

忆及《保护议程》目标 5,目的 4,其中要求执行委员会以一项结论的形式 为落实当地融合解决办法制定一个考虑框架;指出,本结论的条文旨在指导各国 在考虑到每种具体难民情况的条件下是否可成为对根据下列文书作为难民接纳 在其境内的人的一种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或 1969 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或 1984 年《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或适当情况下的国内法以及执行时。

忆及,国际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难民找到可持久解决办法;指出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的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章程》本身以及 1951 年《公约》关于停止、融合和规划的条款都体现了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向。

认为难民情况具有国际范围和国际性,因此,重中坚定承诺促进国际团结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重中难民署在下列方面的促进作用:援助和支持接纳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动员国际社会提供资金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援,包括发展援助,以解决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影响问题,

表示认识到,全球难民情况是一种国际挑战,需要分担负担和责任,以有效解决问题;承认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当地融合是一种为难民持久解决问题的国家行为,它有助于分担负担和责任,但不影响面临大规模流入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重申应当为消除造成难民流动的各种因素继续进行协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表示赞赏近些年来在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和《保护议程》的范围内为加强 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这促使产生了特别是公约加行动和持久解决框架,

承认某些庇护国负担沉重,特别是接纳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它们作为大规模难民流入的一部分到来并长期逗留的情况下,

指出,难民的当地融合是一个动态的、涉及多方面的双向过程,这需要所有 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包括难民要做好适应东道国社会而不放弃自己文化特点的准 备,而东道国社会和政府机构也要作好欢迎难民和满足多样性人口需要的相应准 备,

认识到,满足当地融合的需要要看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当地社区的经济能力,否则,就会给东道国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确认加强东道国能力以及提高难民群体自力更生能力的重要性,在适当情况下,国际社会向东道国和居住在那里的难民提供充足援助也很重要,

认识到从一开始就促进难民自力更生将有助于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维护其 尊严,有助于难民有效和建设性地管理其避难时的时间,减少依赖性,加强任何 未来持久解决办法的可持续性,

承认在当地融合的难民或被允许自力更生的难民可对东道国及其社区作出 的积极贡献,包括经济效益,

忆及执行委员会的第 15 号结论,其中提到,各国有关提供庇护的决定应当不分种族、宗教、政治意见或特定社会集团成员、国籍或原籍国;在这方面,确认融合潜力不应当是提供庇护的一个条件,

- (a) 确认本结论的条文旨在引导各国考虑当地融合对根据下列文书在其境内接纳的难民是否以一种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或指导它们履行这些文书,
- (b) 表示注意到对解决特别是长期和大规模难民问题采取全面办法的重要性,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和考虑到每个难民情况具体特点的条件下,实行自愿遣返、当地融合和定居
- (c)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为每一个难民情况尽早作出全面安排,根据这些安排采取适当解决办法,包括几种解决办法相结合,安排要认识到解决办法的时间性和顺序带来的挑战;强调当地融合在这种全面安排中可能具有的重要地位;
- (d) 注意到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规定了准备进入融合过程的难民的权利和最低待遇标准;确认缔约国须全面和切实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因此,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呼吁各国视情况为难民的融合提供便利,包括尽可能促进它们的归化;
- (e) 鼓励各国、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准备全面安排时考虑适合自愿遣返、当地融合或定居的较大难民人口中一些个人和群体的特点;
- (f) 促请各国和难民署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提前进行有关当地融合的工作,在这方面,要考虑到难民及其东道主社区的需要和意见;
- (g) 指出,选定适合当地融合的难民的标准应当明确客观,并不带歧视的适用:
- (h) **重中**,在这方面,作为促进落实持久解决办法的一种手段,登记或专门调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和难民署在这一过程中利用难民登记资料时充分遵守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 (i) 指出,可有助于确定当地融合可作为一种适当持续解决办法的情况的特点可按照各国的考虑包括:
 - (一) 在庇护国出生、否则会变成无国籍的难民;和(或)

- (二) 由于包括促使其逃离的原因在内的个人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遣返原籍国的难民: 和(或)
- (三) 与庇护国建立了密切的家庭、社会、文化和经济关系的难民,包括那些已经有或有能力实现相当程度的社会经济融合的难民;
- (j) 欢迎拥有允许难民当地融合的先进庇护制度国家的作法;呼吁这些国家继续加强难民获得这种持续解决办法的能力,及时给予他们安全的法律地位和居住权,并(或)促进归化;
- (k) 表示注意到,当地融合是一个复杂和渐进的过程,包括三个不同而又相互联系的法律、经济以及社会和文化方面,所有三方面对难民作为完全的社会成员成功融合的能力都很重要;指出,可能需要通过适当的宣讲和咨询促进难民对这些方面的了解;
- (1) 强调法律方面融合的重要性,这要求东道国给予难民安全的法律地位并逐步扩大其权利和资格范围,使之逐渐与其公民所享有的达到一致,并在可能情况下使其归化,在这方面:
 - (一) 确认,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有关的人权文书作为指导当地融合过程的有益法律框架非常重要;
 - (二) 还确认,为支持法律融合过程,东道国可能需要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修改或修订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使难民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享有各种权利、服务和方案;
- (m) 注意到,根据各国的考虑,自力更生在难民当地融合的经济方面可起的重要作用,它可使个人、家庭和社区能日益自力更生,从而对当地经济作出贡献,在这方面:
 - (一) 确认,在所有国家保护基本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迁徙自由和从 事有收入活动的权利对实现难民的自力更生非常重要;
 - (二) 鼓励收容难民的所有国家考虑如何促进难民就业和积极参与东道国的经济生活,特别是如何通过教育和技能发展实现这一目的,并审查本国法律和惯例,以便发现和尽可能消除对难民就业的现有障碍;在这方面,强调 1951 年《公约》作为创造有利于难民自力更生的条件的指导框架的重要性;
 - (三) <u>鼓励</u>各国尽可能承认难民在进入东道国之前获得的学术、专业和职业文 凭、证明和学位的同等;
 - (四) 指出,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为难民利用农用土地提供便利是各国的一个积极贡献,这可帮助难民获得自力更生的机会,加强难民和当地人口的粮食安全;

- (n) 强调,当地融合的社会和文化方面要求难民认真努力适应当地环境,尊重和理解新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同时考虑到当地人口的价值观;也要求东道主社区将难民纳入其社会文化结构,多样性、不歧视和容忍等价值观是这两个过程的基础,在这方面:
 - (一) 鼓励实行反对歧视政策和开展意识培养活动,以消除习俗化歧视,促进 多样性社会的积极方面以及难民、当地居民、民间社会和难民组织之间的互 动:
 - (二) 促请各国和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消除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难民妇女面临的障碍,通过声明、适当立法和社会政策促进情感相通和理解,特别是对难民的特殊情况的理解,目的是使难民能积极参加东道国的公民、经济以及社会和文化生活:
 - (三) 认识到教育和持久解决问题的关系;呼吁各国、难民署和其他有关方面加强努力协助东道国确保难民儿童能得到教育;
 - (四) 重申如其第 9、24、84 和 88 号结论中所提到的家庭团聚和团圆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家庭成员可加强难民社会支援系统, 从而促进难民家庭更顺利和更迅速的融合:
- (o) 强调所有旨在加强难民的当地融合能力的活动都应当体现对年龄和性别特点的重视,以及注意参与性和社区发展过程,同时也要注意到流离失所之后性别作用的变化,以及为加强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年龄较大难民等不同群体的融合能力采取不同战略和支援的必要性;
- (p) 鼓励难民署为当地融合与自力更生方案制定和适用适当的标准和指标, 其中要考虑到年龄和性别特点;
- (q) 表示注意到,当地融合不论是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需要东 道国发挥主导作用,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方面持续作出承诺;确 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在创造有利于当地融合的环境方面可发 挥重要作用;
- (r) 认识到为分担负担和责任实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目的是协助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建立能力,帮助它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使难民在当地融合;建议在归化、涉及和执行当地融合方案时考虑到如何加强东道国、当地社区、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难民及其社区的能力;

(s) 强调,重要的是,在东道国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接纳难民的地区以保证可持续供资;指出,在这方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援框架)以及减轻贫穷战略文件(减贫文件)的重要性;指出,通过当地融合进行发展综合规划办法的重要意义,这是一种与捐助国、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

D.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23. 执行委员会,

- (a) 确认,A/AC. 96/1011 号文件中所阐述的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中建议进行的活动经审查认定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理会或秘书长承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斡旋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资源基金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b) 批准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1 136 797 000 美元,其中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总部费用作出的拨款;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项业务储备金,一部分为 75 823 300 美元(方案活动的 7.5%),另一部分为 5 000 万美元,如 A/AC. 96/1011 号文件第 25 段中所进一步说明,2006 年将继续进一步试验,提供全资补充活动拨款权;注意到,这些拨款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850 万美元,使 2006 年的需求总额达到 1 145 297 000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此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 (c) 请难民署于 2006 年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关于补充活动指导原则 (A/AC. 96/959, 第 26 段) 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的财务规则 (A/AC. 96/503/Rev. 7) 的情况下,与执行委员会协商,阐明不将补充方案列入年度方案预算的标准和财务后果;
- (d) 批准 2005 年年度方案订正预算,总额为 980 450 500 美元(其中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作出的 34 558 000 美元的拨款),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850 万美元以及 2005 年补充方案需要的 370 210 000 美元,使 2005 年的需求总额达 1 359 160 500 美元(表 I. 3);
- (e) 要求难民署坚持不断审查其行政开支,以降低其在开支总额中所占比例;
- (f) 忆及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审查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决定 (A/AC. 96/1007, 附件三), 决定进一步延长试验期以便能对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 使用情况和实效进行独立评估, 以便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能就第二类业务储备金作出最后决定;

- (g) 决定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实行两年方案预算周期,请难民署开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修订其财务规则,以便在提交行预咨委会征求意见之前由其常设委员会(2007年7月)第三十九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然后由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 (h) 注意到审计署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资金截止于 2004年12月31日的年度帐务报告(A/AC. 96/1010),高级专员根据审计署报告的建议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A/AC. 96/1010/Add. 1),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5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 96/1011/Add. 1),高级专员关于监督活动的各种报告(A/AC. 96/1012、1013和1014),请经常报告根据在这些监督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
- (i)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中目前显示的需要作出灵活和有效反应, 授权他在业务储备金不能完全满足额外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创立补充方案和发出特别呼吁:
- (j) 赞赏地注意到担负着收容难民的沉重负担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承认对保护难民的这一宝贵贡献,共同努力促进和持久解决问题;
- (k)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要处理的广泛需要,本着团结、负担和责任共担的精神对高级专员的呼吁作出反应,慷慨提供资源以使已批准的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得到充分满足;支持确保难民署资源更加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行动,同时保持尽可能低的"拨款"。

E. 关于加强检查长办公室独立性的决定

24. 执行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检察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以及高级专员的有关评论(EC/55/SC/CRP. 3),

表示赞赏主席团与难民署合作,按照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A/AC. 96/1003, 第 24(k) 段),安排进行的关于加强检查长办公室独立性的协商,

- (a) 强调检查长工作的重要性和检查长办公室对保持难民署正气环境所起的积极作用,他为难民署的工作人员以及与难民署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其他人员按照其《行为准则》保持最高的个人和职业行为标准作出了贡献;
- (b) 欢迎,高级专员为加强检查长办公室的工作、提高其透明度和确保检查 长的业务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选择工作人员和管理该办公室、坚持采 用适用规则、规章和行政指导原则方面所作的努力,请高级专员确保所有工作人 员都了解检查长办公室的独立作用;

- (c) 请高级专员注意,指定担任检查长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最好的专业资格、个人行为和正气,从难民署内外的候选人中挑选,这一职务的任期一般应当不超过五年,而且不可延续;同意高级专员的意见,即:只能出于正当理由并通过适当程序,在与高级专员和执行委员会协商之后才能罢免检查长的职务;请高级专员确保尽早落实检查长办公室的建议;
 - (d) 欢迎高级专员承诺提供检查报告的全文:
- (e) 要求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简要报告,报告要包括询问情况和调查的主要类别、各类调查的次数、完成调查平均需要的时间和有关纪律行动的说明:
 - (f) 请高级专员或检查长早日提供有关重要调查和询问的声明;
- (g) 请高级专员考虑在检查长办公室的工作岗位中选定一些核心专业和专家岗位:
- (h) 请高级专员审查旨在保护提出申诉者或向检查长办公室提供情报者不 受报复的机制,并在必要或适当情况下加强这种机制;
- (i) 表示希望与检查长就其办公室的职能进一步协商,目的是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F. 关于设置助理高级专员(保护事务)职位的建议的决定

25. 执行委员会,

忆及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设置新的助理高级专员(保护事务)职位的建议的决定(A/AC.96/1003,第24(b)和(h)段),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难民署的保护能力,落实高级专员对办事处的设想,即:集中全力执行保护任务,每个行动都必须考虑到保护,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将保护作为一个重点关注的问题,

- (a) 表示赞赏主席团和难民署所安排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的范围;
- (b) 感 兴 趣 地 注 意 到 高 级 专 员 提 交 的 关 于 有 关 职 位 的 修 订 建 议 (EC/55/SC/CRP. 24)、修订的职责范围 (EC/55/SC/CRP. 24, 附件二) 和修订的 组织方案,包括结构变化 (EC/55/SC/CRP. 24/Corr. 1);
- (c) 同意设置助理高级专员职位(保护事务),定为助理秘书长级,由自愿基金供资,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 (d) 请高级专员进一步考虑关于独立审查难民署高级管理结构的建议 ("Mannet 报告"),并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与常设委员会交换意见;

(e) 还请高级专员委托有关方面对设置助理高级专员(保护事务)职位将对加强实地保护带来的额外好处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同时评估有利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的具体结果,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年度会议提交评估报告。

G.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26. 执行委员会,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目前的问题, 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 (a) 决定 2006 年召开不超过三次常设委员会正式会议,分别在 2月/3月、6月/7月和 9月举行;
-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框架(A/AC. 96/1003, 第 25 段, 第 2(c) 小段); 授权常设委员会按照这一框架为其 2006 年的会议增加或删减项目;请成员国于 2005 年 12 月开会制定一个详细工作计划以便由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
- (c) **重**中在其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A/AC. 96/1003, 第 26 段(c)、(f)、(g)和(h)小段)中提出的请求:
- (d) 决定将高级专员论坛和《公约》的工作和活动纳入常设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
 - (e) 要求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H.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7. 执行委员会,

忆及在第五十五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 96/1003, 第 25 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小段 1(f)中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 议临时议程。

1. 关于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5-2006 年会议的决定草案

28.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国家关于派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的会议的申请: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拉脱 维亚、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斯威士兰;

-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参加上述期间会 议的申请作出决定;
- (c) 同意高级专员将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的下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名单:

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心月会国际联合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理事会、国际移民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政策和发展中心。

附件一

常设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决定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于2005年通过了有关其工作方案所包括事项的三项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按下列顺序附在常设委员会会议报告之后: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A/AC. 96/1007)

- 关于 2005 年方案预算和供资的决定
- 关于审查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A/AC. 96/1017)

• 关于 2005 年综合方案预算和供资的决定

附件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 1. 我们的讨论受到当前联合国系统改革气氛的很大影响,这种气氛很可能会对人道主义工作产生相当大影响。一些新的机会正在出现,这可能会有助于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某些根本原因,并带来持久解决问题的新希望。这包括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成立一个建立和平委员会,作为解决世界许多地区冲突的重要一步,这受到广泛欢迎。然后,还有加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这将有助于减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某些重要原因。我们赞扬难民署为加强与发展机构的关系、同时坚持其特有的人道主义天职已经作出的努力。
- 2. 大家一致赞成高级专员重申保护是其办事处的核心职能。我们之中许多人对我们的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不容忍和不信任现象表示震惊。我们反对将寻求庇护者与罪犯甚至恐怖主义分子等同的倾向,对某些民粹主义分子利用这种混乱造成危害感到遗憾。一些代表表示同意高级专员的话,即:庇护是"民主的核心原则"。大家还明确认为,那些没有资格得到国际保护的人对庇护制度的任何任意滥用都应当受到坚决抵制。
- 3. 我们表示支持作为为加强难民署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实地保护工作进行的更广泛结构调整的一部分,设置主管保护工作的助理高级专员这一新职位。代表们还盼望继续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保护工作,并评估两年后新结构的影响。所提到认为重要的具体保护活动是那些有利于难民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艾滋病受害者的活动。
- 4. 登记被作为一种重要保护工具单独提出,并列举了一些收容国的具体实例。 一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作为一种保护工具的定居的重要性,并列举了一些正在进 行的提供更多定居机会的方案的实例。
- 5. 代表们欢迎新任高级专员把非洲放在优先地位,他的第一次实地访问已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还注意到该大陆一些鼓舞人心的事态发展,这使相当多的难民得以自愿遣返。但我们一致认为,没有理由感到满足。仍然存在着许多久而未决、很少有希望早日解决的情况仍然令人十分关切。一个代表团形容,这是"我们良心上的一个污点"。我们紧急呼吁交战各方停止暴力活动,这已经给苏丹和邻国乍得造成了很大痛苦,殷切希望即将举行的谈判将有助于停止粗暴袭击,结束这一可怕的悲剧。
- 6.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确定可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高级专员宣布的将《公约》+活动纳入主流的计划。我们觉得,其中一些活动很有用,特别是定居纲领和瞄准发展的指导。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现在需要的是

针对实地具体情况的更实际的重点。它们表示希望进一步说明情况,在将这些活动纳入主流的过程中经常了解有关情况。

- 7. 一些代表团就当地融合问题发表了意见;它们表示注意到在某些国家实行这一解决办法的困难,同时认为,作为对某些久而不决情况的综合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可向有关国家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
- 8. 我们的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之一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这也是小组讨论的主题;在小组讨论过程中,我们有幸聆听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部长 Theophile Mbemba Fundu 先生阁下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Jan Egeland 先生的意见。
- 9. 代表们一致认为,在国际社会支援方面,最被忽视的就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种支援,即使有,也是不可预料和不均衡的。特别是在拉丁美洲,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更多注意解决这类受害者的需要,向他们提供更多资源。因此,我们欢迎目前为改正这些缺陷正在做的努力,所采用的是一种机构间合作办法,按照这种办法,难民署将负责指导一些分别在保护、紧急住所和难民营协调/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机构进行工作。一些代表团和高级专员表示支持这种以小组为基础的合作办法,但也强调,这种额外责任不应当妨碍难民署在难民方面的核心任务,而且,难民署要履行这方面的承诺还需要更多资源。一些代表团盼望就难民署对这种合作办法的贡献所涉政策和资金问题与高级专员一起进行密切协商。
- 10. 现在说一下难民署的管理,我们表示全面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的一些新方向,包括为加强检查长办公室和确保其独立性采取的措施,他所宣布的关于加强难民署政策制定和评估职能的目标。我们也注意到,在争取实现重结果的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良好进展,我们鼓励他继续努力,以加强透明度和责任感。一些代表团还对生活和工作在实地困难情况下的工作人员的勇气和忠于职守表示敬意,促请将他们的安全继续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 11. 我们强调,在预计本年度预算短缺的情况下,充足供资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许多代表团,特别是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或被战争蹂躏多年、面临大量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难民返回国家的代表团提请注意需要国际社会的精神和财政支援。一些代表团认为,某些国家的情况在恶化,食物供应非常紧迫。我们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扩大捐助基础并使其多样化,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分担负担方面继续表现出团结和慷慨精神。